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劳动人事纠纷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人事纠纷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8194

10位ISBN编号：7509328195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劳动人事纠纷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的设置和内容主要以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最新修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为基础，并对案由进行再分类，力求细化纠纷类型，便于读者“按图索骥”。
本书打破常用法规编排方式，根据案由拆分主体法，每个案由下只收录有密切关联性的重点条文，真正提供该类纠纷解决的核心法律依据。
采用脚注形式帮助读者理解法条内容，解答实务中的疑难问题。
所有脚注均有可靠的来源与出处，权威、准确。
独创的表格式案例编排方式，将案例分解为关键词、出处、问题点、裁判规则四个要素，简洁明了，重点突出，便于读者参考。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劳动争议
劳动合同纠纷
一、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一)劳动关系的成立
(二)劳动关系的解除
(三)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限制
(四)如实告知义务和说明义务
(五)用人单位不得扣押证件和财物
(六)劳动合同的期限
(七)劳动合同的无效和部分无效
(八)劳动合同的续延和继续履行
(九)劳动合同的终止
(十)劳动合同解除后培训费用的赔偿纠纷
(十一)违约金纠纷
二、集体合同纠纷
(一)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二)集体合同协商的内容及程序
(三)集体合同的效力和法律救济
三、劳务派遣合同纠纷
(一)劳务派遣单位
(二)劳务派遣协议
(三)被派遣劳动者报酬和权益
(四)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四、非全日制用工纠纷
(一)非全日制用工方式
(二)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终止及报酬支付
五、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一)劳动报酬约定不明确
(二)劳动合同无效后报酬支付
(三)试用期、法定休假日等的工资支付
(四)工资支付方式及标准
(五)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六、经济补偿金纠纷
(一)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
(二)经济补偿金标准
(三)经济补偿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四)用人单位不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七、竟业限制纠纷
(一)保密义务与竟业限制
(二)竟业限制的适用范围和期限
福利待遇纠纷
一、工作时间
二、休息休假和职工福利
三、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二部分 人事争议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人事争议
一、辞职争议
二、辞退争议
三、聘用合同争议
第三部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年12月14日)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90年1月1日)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6日)
最低工资规定
(2004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于问题的解释(三)
(2010年9月13日)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2007年8月9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2009年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8月27日)
附录
劳动人事纠纷案由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用人单位承诺支付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劳动者不能证明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第二条 拖欠工资争议，劳动者申请仲裁时劳动关系仍然存续，用人单位以劳动者申请仲裁超过六十日为由主张不再支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劳动者已经收到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的除外。
第三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五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产生的争议，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转手续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七条 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一）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编辑推荐

《劳动人事纠纷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案由解释，阐明案件法律关系性质。
关键法条，提炼纠纷解决核心依据。
典型实例，提供真实司法案例参考。
实用脚注，权威解答实务疑难问题。
关联附录，争议解决高效助力工具。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劳动人事纠纷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